**嘉義市政府因應緊急危機事件執行員工協助自行檢查表**

附件18

**(未發生人員傷亡時使用)**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1. 通報相關單位 2. 機關首長 3. 相關單位 4. 心理諮商單位 |  |  |  |
| 1. 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 2.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。 3. 引介同仁改善身心調適之資源，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。 4. 提供法律諮詢資源。 5.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。 6.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。 |  |  |  |
| 三、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提供同仁心理諮商資源 |  |  |  |
| 四、對組織(及其相關人員)之關懷協助  (一)引介團體諮商輔導，協助受影響單位，並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。  (二)透過教育訓練或團體諮商等方式，強化團隊內之溝通協調作業。  (三)檢視通報之SOP，予以補強。  (四)對組織人員進行敏感度訓練，隨時關心同仁之狀況，必要時予以通報。 |  |  |  |
| 五、其他請參酌機關屬性及危機事件情狀自行增列)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|  |  |  |

註：

1. 緊急危機事件之定義：
2. 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3. 因員工個人生(心)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

之情形。

二、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檢查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